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21

修正案号: 39-3014

- 一. 标题: 更换前机组休息区的上、下阅读灯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在紧急服务通告MD1-25A233, 1999.06.09上的MD-11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AD2000-14-12 39-11822
 - 2、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5A233, 1999.06.09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可燃状况下,在前机组休息区出现烟和火,必须执行以下工作:

更换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,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5A233,1999.06.09,用重新设计的的灯固定座更换原前机组休息区的上、下阅读灯。
- 注: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33参考了AIM航空服务公司的服务通告AIM-MD11-25-2,修正版C 1999.03.08;此服务通告可作为完成更换前机组休息区上、下阅读灯工作的附加服务信息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9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